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	667,012	474,266
銷售成本		<u>(551,346)</u>	<u>(394,909)</u>
毛利		115,666	79,357
其他收入－淨額		2,822	2,869
其他虧損－淨額	3	(4,454)	(46)
銷售費用		(36,122)	(29,692)
一般及管理費用		<u>(46,556)</u>	<u>(37,493)</u>
經營溢利		31,356	14,995
財務費用－淨額	4(a)	(6,363)	(6,2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955)</u>	<u>(6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3,038	8,146
所得稅開支	5	<u>(7,520)</u>	<u>(7,025)</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518</u>	<u>1,121</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7(a)	<u>0.85</u>	<u>0.07</u>
攤薄	7(b)	<u>0.84</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992	455,100
土地使用權		18,323	18,5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166	15,884
預付款及按金	8	17,464	9,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5	2,221
		538,850	501,553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48	94,8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28,673	223,47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7,006	16,380
銀行存款		119,393	1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6	45,586
		653,796	393,300
資產總值		1,192,646	894,8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146	84,996
股份溢價		235,319	234,180
儲備		98,949	80,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9,414	399,8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7,862	85,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	567
		68,393	85,9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32,803	234,69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45	703
借款		260,882	164,785
應付稅項		8,809	8,814
		<u>704,839</u>	<u>408,995</u>
負債總額		<u>773,232</u>	<u>494,9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92,646</u>	<u>894,8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變更呈列貨幣

本集團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用以呈列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多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展，且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經採用該項變動將可於財務報表內更為妥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交易。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因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方式為採用接近實際匯率的適用平均匯率重列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項目及按適用收市匯率重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採用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按規定執行。採納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共同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評估採納上文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且尚無法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會受到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287,963</u>	<u>275,228</u>	<u>343,796</u>	<u>162,996</u>	<u>35,253</u>	<u>36,042</u>	<u>667,012</u>	<u>474,266</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33,458</u>	<u>25,519</u>	<u>29,640</u>	<u>13,352</u>	<u>8,036</u>	<u>7,210</u>	<u>71,134</u>	<u>46,081</u>
期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u>16,816</u>	<u>74,785</u>	<u>9,543</u>	<u>5,533</u>	<u>2,161</u>	<u>186</u>	<u>28,520</u>	<u>80,504</u>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62,412</u>	<u>529,952</u>	<u>237,687</u>	<u>116,560</u>	<u>78,763</u>	<u>66,451</u>	<u>878,862</u>	<u>712,96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76,797</u>	<u>162,416</u>	<u>204,013</u>	<u>51,808</u>	<u>6,833</u>	<u>7,716</u>	<u>387,643</u>	<u>221,940</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67,012</u>	<u>474,266</u>
綜合營業額	<u>667,012</u>	<u>474,266</u>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溢利	71,134	46,0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55)	(636)
財務費用－淨額 (附註 4(a))	(6,363)	(6,21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353)	(3,49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6,425)	(27,590)
	<u>23,038</u>	<u>8,1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038</u>	<u>8,14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8,862	712,9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166	15,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5	2,2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87,713	163,785
	<u>1,192,646</u>	<u>894,853</u>
綜合總資產	<u>1,192,646</u>	<u>894,85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7,643	221,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	56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85,058	272,454
	<u>773,232</u>	<u>494,961</u>
綜合總負債	<u>773,232</u>	<u>494,961</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下列地理位置分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474,009	277,753
美國	92,554	96,246
歐洲	86,793	74,084
香港	10,596	17,005
東南亞	2,432	8,703
其他	628	475
	<u>667,012</u>	<u>474,266</u>

3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26)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628)	357
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淨額	—	(452)
	<u>(4,454)</u>	<u>(46)</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3)	(21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5,813	5,21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215)	(14)
其他財務支出	1,018	1,225
	<u>6,616</u>	<u>6,425</u>
財務費用－淨額	<u>6,363</u>	<u>6,213</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551,346	394,9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3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08	24,766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4,317	4,32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88	133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83

6,7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1,537

304

7,520

7,0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稅率15%，其後其適用稅率將分別恢復至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6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5,51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1,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15,518</u>	<u>1,12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34,746</u>	<u>1,689,69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85</u>	<u>0.07</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15,518</u>	<u>1,12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34,746</u>	<u>1,689,698</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1,061</u>	<u>22,915</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45,807</u>	<u>1,712,61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0.84</u>	<u>0.07</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6,344	148,441
應收票據	<u>63,199</u>	<u>51,91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59,543	200,351
減：減值撥備	<u>(745)</u>	<u>(5,25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258,798	----- 195,1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21,339	72,151
減：減值撥備	<u>(34,000)</u>	<u>(34,000)</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附註)	----- 87,339	----- 38,151
	346,137	233,251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u>(17,464)</u>	<u>(9,772)</u>
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	<u><u>328,673</u></u>	<u><u>223,479</u></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有關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之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按金」)，以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自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惟須達成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此外，根據協議，完成收購20%股權之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由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協議失效。本集團就全額退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已與賣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鑒於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及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已就該項按金全額作出減值撥備。

以下為按逾期付款期間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50,334	187,615
逾期：		
少於一個月	6,478	2,906
一至三個月	1,550	1,958
三個月以上	1,181	7,872
	9,209	12,736
	259,543	200,351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 30 日至 120 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8,067	154,926
應付票據	9,011	7,2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7,078	162,1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5,703	14,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0,022	57,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2,803	234,693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91,089	49,620
一至三個月	145,637	72,750
三個月以上	50,352	39,767
	287,078	162,1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由於本集團以其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及銷售其新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之戰略，因此本集團錄得較高之收入、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667,01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人民幣474,270,000元顯著增加人民幣192,740,000元或40.64%。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人民幣79,3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670,000元。毛利率由16.73%改善至17.34%。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67,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2,68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500,000元。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15,52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2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287,96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人民幣275,230,000元，增加人民幣12,730,000元或4.63%。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人民幣343,80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人民幣163,000,000元顯著增加人民幣180,800,000元或110.92%。該分部營業額之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一種原設計產品的採購訂單數量大幅增加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人民幣35,25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36,040,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790,000元或2.19%。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36,12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人民幣29,690,000元，增加人民幣6,430,000元或21.66%。增加與期內本集團收入之增加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期內之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6,56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人民幣37,490,000元，增加人民幣9,070,000元或24.19%。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人民幣2,320,000元及研發費用人民幣3,170,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45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淨額人民幣630,000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82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之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人民幣6,210,000元增加2.42%或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6,360,000元。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較高的計息借款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9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0,000元），僅歸因於越南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改善其生產效率及生產力，例如應用先進的自動化機器，以及重新調整其生產線以改善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及增加其原設計產品線以及客戶群，預期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55,870,000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7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370,000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9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20.28%以美元(「美元」)計值，79.44%以人民幣計值，以及0.26%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28,740,000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190,000元)。借款總額中57.35%以美元計值、36.14%以人民幣計值及6.51%以港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260.88	79.36	164.79	65.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28	12.56	39.84	15.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58	8.08	45.56	18.21
借款總額	328.74	100.00	250.19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5.87)		(58.57)	
借款淨額	172.87		191.6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1,040,000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40,11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期末資產總值再乘100%計算。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56%(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7.96%)。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7,960,000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64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8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3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687名)。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107,2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45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數量增加及中國地方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增加導致支付的薪酬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意識到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期內，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